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631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“本所设负责人一名, 由盛敏琥担任……”《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》第十五条“本所高级合伙人推选盛敏琥律师为律所主任、郑清律师为律所副主任……”第16条“(一)盛敏琥律师负责……(二)郑清律师负责本所……(三)陈剑群律师负责……(四)张世仓律师负责……(五)方文华律师负责……”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

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